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2日首次公告披露了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事项。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、8月4日、8月22日披露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。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、2023-044、2023-05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京民终94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上诉人刘可夫、回声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后，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刘可夫、回声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京民终 94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